

# 怀宁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环建函〔2016〕122号

## 关于怀宁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S238 怀宁段 公路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函

怀宁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怀宁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S238 怀宁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我局组织了该《报告书》技术审查。经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原则同意专家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你公司拟在怀宁县境内投资建设 S238 怀宁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项目总占地 308.2010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29.6400 公顷，农用地 272.8786 公顷(耕地 199.1884 公顷)，占用基本农田 60.3879 公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叉工程及其他附属设施。道路起点位于怀宁县高河镇 S209 与育儿路交叉口处，终点位于怀宁县与望江县交界处，道



路设计全长 51.067 公里，连接线长 18.7 公里，设计等级为一级公路，设计时速 80 公里/小时(城镇段 60 公里/小时)，双向四车道(城镇段双向 6 车道)，非城镇段路基宽 24.5 米，路面宽 21 米，城镇段路基宽 44.5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项目总投资 24.57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13910 万元）。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怀宁县城镇的总体规划，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意见可作为项目实施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噪声污染防治：**1、强化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定期维修保养；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加装减振机座，固定强噪声源加装隔音罩；合理选择运输路线，车辆进入现场减速慢行，减少鸣笛；施工场合理布局，拌合场、构件预制场等高噪声区域远离敏感点；避免在同一施工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防止局部声级过高；敏感点超标区域在施工场地边界设置临时性隔声措施；文明施工，尽量减少碰撞、敲击、哨子等人为噪音；禁止夜间施工，如因工程建设需要，应提前告之周边居民，并提前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同意。2、运营期采用低噪声路面、加强道路管理和设置通风隔声窗相结合的降噪措施，道路沿线绿化种植；加强交通管理和路面养护；沿线城镇规划建设应考虑道路交通噪声影响，对沿线地区的功能加以限制。

**（二）大气污染防治：**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场地、



堆场等远离敏感点，并采取全封闭作业；施工现场地坪进行硬化处理，定期清扫、洒水；散装物料在装卸、使用、运输、转运和临时存放过程中采取防风遮盖措施；车辆出建筑工地前进行冲洗；堆场采取加盖篷布等表面抑尘措施、定期洒水；施工结束时，应及时对施工占用场地恢复地面道路及植被。2、营运期加强绿化和管理，减少汽车尾气对大气的影响。

**（三）水污染防治：**1、施工中加强管理，尽量选择在枯水期进行水下施工，泥浆和钻渣送岸上泥浆池干化后填埋；施工船只严格检查，防止油料泄漏；堆场、拌和站、施工营地等设施远离沿线水体；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渣土、施工材料等堆场采取遮盖措施，减少雨水冲刷；临时堆土场周围及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施工地段设土工布围栏；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施工废弃物料、生活垃圾等分类收集、处置，严禁倾倒或抛入水体。2、营运期加强装载散货车辆的管理；完善路面和路基的排水系统，加强排水设施的管理和养护；养护工区和治超站等办公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达标处理后，排入附近沟渠或河流。

**（四）固废污染防治：**1、施工期间的建筑垃圾，严格控制，尽量减少余下的物料，施工的建筑垃圾尽量做到回用，不能回用部分，尽快运至弃渣场，进行集中管理和处理；施工场地及施工营地应设置固定固废收集处，对固体废物进行集中管理，减少其对周围环境和施工人员及居民点的影响；生活垃圾装入垃圾桶，



交给环卫部门处理，建筑垃圾送专用建筑垃圾处置场。2、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运输车辆及行人遗洒、丢弃的固体废物，由公路保洁部门收集后处理。

**（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因施工破坏植被而裸露的土地，在施工结束后立即整治利用，恢复植被或造田还耕；敏感路段优化施工方案、尽量缩短路段内施工作业时间；制定完善的水土保持方案内容，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方案的各项防治措施，减少水土流失对环境的影响，及时恢复临时占地；加强施工管理和生态保护宣传教育工作，确保文明施工，减少对区域生态环境的扰动；若在施工过程中涉及古树名木，则在施工前采取避让、围栏、标识牌等保护措施。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跨河路段（桥梁）和重要水域路段，作好防护设计，加强桥梁护栏等设施对车辆的抗冲击能力；重要水域公路两侧边沟要做防渗处理，并设置收集池；重要桥梁段设置桥面径流水收集系统；涉水路段及事故易发路段设置警示标识、减速带、监控测速等设施；加强公路上危险品运输车辆检查和管理的工作；建立严密的风险防范机制，制定完整的风险防范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预案设备，将风险降至最低限度。

**（七）环境保护管理要求：**落实环评报告书要求，成立项目环保管理机构，开展施工期环境监测和监理，并将每次或每年的监测报告和监理报告进行存档，进行运营期间环保设施效果监测及沿线敏感点噪声监测，并将监测报告存档。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生态保护措施应一并落实。工程完工后，按规定向我局申请试运行和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若项目的规模、地点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五、怀宁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